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要求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井研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井研县幸福美丽乡村路工程（红花村、团山村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井研县幸福美丽乡村路工程（红花村、团山村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焯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784.6968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6.544237万元。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焯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2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“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”，请在方框内勾选所属企业类型。